尼玛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县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尼玛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县级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凝心聚力，坚持节用裕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压减政府开支、优化收支结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目前，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并经本级政府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92967.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237415万元相比减少44447.07万元，下降23.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7万元，与去年决算数增加442万元，增长25.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984万元，增长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4.12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3883万元。上解支出3025.15万元；调出资金29.23万元；调入资金3.23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11.48万元，结转资金26799.27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1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5万元，增长201.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8.32%；非税收入903万元，减少403万元，下降30.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1.67%。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年我县实施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和实施减税降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放缓等因素影响，致使2023年一般公共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0902.8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析，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49万元，同比减少1751万元，下降7.15%；国防支出31万元，同比增长31万元，增长100%；公共安全支出5686万元，同比减少1760万元，下降23.64%；教育支出20318万元，同比减少1399万元，下降6.44%；科学技术支出551万元，同比增加206万元，增长59.7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80万元，同比减少8343万元，下降66.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9万元，同比增加530万元，增长6.6%；卫生健康支出12722万元，同比减少639万元，下降4.78%；节能环保支出11095万元，同比增加6508万元，增长141.8%；城乡社区支出856万元，同比减少8082万元，下降90.42%；农林水支出47468万元，同比减少30623万元，下降39.21%；交通运输支出8726万元，同比增加2139万元，增长32.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3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增长1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6万元，同比减少962万元，下降66.43%；住房保障支出4866万元，同比增加946万元，增长24.13%；粮油储备支出280万元，同比增加280万元，增长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6万元，同比增加78万元，增长23.07%；债务付息支出947万元，同比增加947万元，增长100%；债务发行费支出9万元，同比增加9万元，增长100%；其他支出714万元，同比增加7174万元，增长90.94%。

2023年，自治区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9741万元，余额为2974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1443万元,同比减少277万元，下降16.1%。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28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534万元，调入资金2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43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3年主要收支及政策落实情况

（一）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设立了特殊转移支付，财政部建立了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机制。设立特殊转移支付，实行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做法，是宏观调控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按照“中央切块、省级优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分配原则，及时将直达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我县。2023年全年我县下达直达资金总量为22088.44万元，支出18698.04万元。**二是**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财政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持续发挥政府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全年累计落实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10254.0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扶贫配套资金312万元；**二是**全面支持污染防治。落实市容村貌整治经费91.48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277.2万元，加大污染防治和环保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相关债务基础数据，做细做实化债方案，压实化债责任，规范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管理，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足额安排债券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自治区市、县级就业补助资金504.99万元。**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投入达到25583.24万元。其中：落实县本级上年地方财政收入20%投入教育资金345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教育“三包”经费、学校各项经费等共25238.24万元。**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补贴7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50.82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36.69万元。**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强化县级艺术团管理，落实文艺演出经费140.4万元、落实艺术团补助186万元。**五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60.02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助等政策。

（四）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落实涉农商业保险保费补贴2519.77万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保费补贴304.08万元，牛羊出售补贴225万元，促进农牧民增收。

（五）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落实“先进双联户”户长补贴192.2万元。按照每个村（居）10万元标准，安排全县村（居）党建工作经费780万元。安排维护稳定工作经费25.73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司）安排1449.1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11.36万元。支持做好扫黑除恶、创新社会管理、“先进双联户”创建、基层党建等方面的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有力。**一是**完善监管，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开发共享，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监控，把资金用在该用的地方，用得适度，确保用好。**二是**按照财政厅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完善我县预算业务管理，在全县全面推开财政核心业务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培训指导，实现我县各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做到我县一体化系统与上级财政汇总系统的对接贯通，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三、切实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始终坚持把聚财摆在首要位置，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投资动向，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加大债券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补短板增后劲、稳投资扩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抓好稳定收入增长点，确保税收及时入库；在组织非税收入上，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做好盘活存量文章，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精准施策，加强“三保”经费保障。把“三保”作为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增强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查、动态监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坚持按照国家标准和自治区标准的优先顺序安排“三保”支出。严格对照“三保”预算编制审查意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自查和复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抓好整改，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抓细，增强狠抓预算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方位、多角度挖掘增支潜力，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分析进度缓慢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打通难点堵点；紧盯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工作进度；采取有力措施，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在经济运行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狠抓作风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积极主动融入到转作风抓落实活动中，认真对照“四查四问”“八个落实”要求，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政策难点、审批堵点、监管盲点、服务痛点，转变作风、担当负责，继续巩固深化各项改革成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做到快安排、快审批、快拨付，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群众说好，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懂政策、会业务、守纪律、敢担当、能奉献的新时代财政干部队伍。

2023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中海油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县产业经济总体层次低、总量小，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财源匮乏，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对投资拉动依赖性强，支出刚性逐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大，收支平衡难度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要做足长期过紧日子的准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乡镇和部门预算执行基础工作不扎实，理财观念不强，支出进度慢，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这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更加坚定信心，埋头苦干、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尼玛县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